

贵州商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

一条 教 修 是大学 教 成分，是实 我校人才培养 标 手段。开 教 修 是实施 教 ，完善学 构，开拓学 ，培 学 文化品位、审 情 、人文 养与 学 一 举措。为 我校 教 修 ，保 教 修 教学 ， 制定本办 。

二条 开 教 修 力 到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有利于学 了 基 学 ，培养学 合 思 力 决实 思 方 ；
- (二) 有利于学 文化品位、审 情 、人文 、 学 与创新 力 培养；
- (三) 有利于引导学 了 学 前 新成果、新 势、 新信息；
- (四) 有利于促 不同学 交叉 。

三条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，我校 教 修 分 为： 学、人文 会 学、 术与 、 命与健康、 创新创业、思 与方 、“四史”教 ，共 七个 别。

教 修 别和 可根据人才培养 动态 整。

四条 教 修 下及 上两 分构成。

下 格一 为 1.5 学分， 下 学 到 30 人（含 30 人）以上方可开 。 上 根据平台 另 定。

五条 教 修 及安排实 动态 ， 学 、专业 发展和学 构 变化，学校 将不断 整和充实 教 修 。

六条 教 修 建 是以学 为中心，培 养学 养为 标， 极建 一批 教 修 。

七条 教学 （ ）协同 教 学 学校 教 修 、 和 建 ，根据人才培养定位构 建 教 修 体 。教学 （ ）应 取措施 励 和支持教师开 教 修 。教师 报 教 修 教学 （ ）审批 后，报 教 学 开 。 报 、教案、教学大 料 一交 教 学 。

八条 教 修 报 具备以下条件：
次 开 教 修 以及教师 开 教 修 ，必 在 报 同时提交 报 、 教 案、教学 划、教学大 ， 所属 教学 （ ）同意 后，报 教 学 审批。 学 开 教师 三年必 有 与所开 关 学术 成果。

九条 教 修 每学期 报 一次，原则上每位 教师每学期 报 教 修 不得 2 。任 教

师本人填写《 州商学 修 开 》，向
所属 教学 （ ）提出下一学期开 ， 所属教
学 （ ）对 人 开 格、教学水平、业务 力以及
学 对 情况 审核，报 教 学 审批。

十条 教 学 按 人才培养方案对每学期
教 修 开 划 教学安排。

十一条 学 修 各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定
教 修 学分，方准予毕业。

十二条 为促 学 交叉，扩大学 ， 教
修 中， 工 专业学 修 2 学分 人文
学 ； 、 术 专业学 修 2 学分 学
；每个学 修 1 学分“四史”教 、2 学
分创新创业 、2 学分 术与 ；每个学
在其余 别任 修 1 学分。下 分 教 修
修 4 学分以上（含 4 学分）。

十三条 教 修 一律 上 ，学 一
旦 修某 教 修 ，必 按 参加 各
教学和学习 动并严格 守 堂教学 律。

十四条 学 不得 修与本专业 同或
教 修 ，不得 复 修已 得学分 同名 或内容
，否则不予 定学分。

十五条 为 免或减少学 情况，各教学

()可参 人才培养方案对学 关指导。

第十六条 教 学 于每学期 学 前公
布教师所开 名 、教师 介、上 时 、 容 和
余 ，供学 。在 束之后，公布开 情况及撤
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名单一 定，学 不得 意 、改
或增 ； 变动 学 应在开 后一周内到 教
学 办 有关于 。

第十八条 教 修 参 必修 教学
。任 教师 做好备 、授 、 勤、 核 教学
工作，按 教学大 、教学 度 划 、教案 教学。

第十九条 教务处、教 估中心、 教 学 和教
学 ()将 教 修 入常 教学检查 围。

二十条 为保 教 修 ，出 下列情形
之一 ，应 整改或停 ：

(一) 实 教学内容严 偏 教 修 原则
；

(二) 两 人数不 开 ；

(三) 估 核不合格 。

第二十一条 教 修 建 和教学
入对 教 学 和教学 () 核 围。

第二十二条 教 修 入学校 堂教学
价体 。教 估中心定期对 教 修 教学
控，教师教学 价不合格 ，将予以整

或更换主 教师。

二十三条 教 修 一 不 固定教材； 为
成 ，可按《 州商学 教材 实施 则》（ 商
发[2021]99号） 固定教材；无指定教材时，教师应向
学 提供 关 参 书 。

二十四条 教 修 可 取 多样
核方式。 成 定可以 勤、 、作业、 核
多 指标来决定。 核方式和各 在总成 中所占比例应
在开 中明 ，并在开 后告 学 。

二十五条 学 后无故 勤或欠交作业 三分
之一 ，取 核 格。参加本人未 （含未办 手 ）
不 取得 应 学分。 不及格不予 ，但可以
，或另 其他 学习。

二十六条 成 按 分制 定。成 录入
按学校必修 成 录入 有关 定执 。

二十七条 本办 教 学 。

二十八条 本办 公布之日 执 。